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清雲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寅煥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24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清雲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，其合意內容為：被告願受有期徒刑7月之處罰。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2項、第455條之8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- 四、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、第6款、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者外，不得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季瑩提起公訴及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刑事庭 法 官 陳順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、

01 第6款、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者外，不得
02 上訴。

03 如有得上訴之情形，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4 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
05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06 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08 書記官 謝淑敏

01 附件：

02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624號

04 被 告 張清雲 男 4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05 住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000號之
06 11

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
09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0 犯罪事實

11 一、張清雲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分別以109
12 年度馬交簡字第200號、110年度馬交簡字第57號判決判處有
13 期徒刑4月、6月確定，接續執行至民國111年6月22日縮短刑
14 期執行完畢出監。詎不知悔改，於113年6月4日22時許起至
15 翌(5)日1時許止，在澎湖縣馬公市山水里某檳榔攤飲用半瓶
16 高粱酒，又於翌日（5日）5時許，在馬公市○○里○○000
17 號之11住處飲用1瓶藥酒，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
18 意，於同日13時許，自馬公市○○路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19 ○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於同日13時50分許，
20 沿馬公市文山路225巷由西北往東南方向行駛至岔路口右
21 轉，因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，在馬公市○○里00○0號前為
22 警攔查，並因身有酒味，經警施以檢測，於同日14時4分
23 許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43毫克後，始悉上
24 情。

25 二、案經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報告偵辦。

2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7 一、證據清單：

28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項
1	被告張清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	被告坦承前揭犯行不諱。

01

2	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張。	警方於113年6月5日14時4分許，對被告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43毫克之事實。
3	澎湖縣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道路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0○○○號查詢機車駕駛人、車號查詢機車車籍資料、刑案現場平面圖各1張及現場照片4張。	佐證被告前揭犯罪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刑期之罪，為累犯，茲考量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犯罪即公共危險犯行，與本案罪名、犯罪類型相同，可見其就此類犯行之刑罰反應力甚為薄弱，因認適用刑法第47條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，揆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2

此 致

13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

1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15

檢 察 官 林季瑩

16

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18

書 記 官 黃珮驊

19

所犯法條

20

刑法第185條之3

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02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03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05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06 能安全駕駛。

07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0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09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10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11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
12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15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
1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
17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18 下罰金。